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

粤穗航道复〔2017〕105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 2018 年度省主要河道（广州辖区内）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复函

广州市水务局：

贵局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征求〈划定2018年度省主要河道（广州辖区内）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穗水函〔2017〕24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征求意见稿》中属于我局管辖的航道划定的河砂禁采区我局表示支持，此举有利于保护航道的稳定。其他航道请咨询相应维护管理部门意见。

二、珠江三角洲河涌众多，河网密集，各大小河涌不仅是防洪治涝和排污通道，也是重要的水上运输通道。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航道法律法规，我局负责辖区内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维护、建设和管理。为确保航道安全畅通和船舶安全航行，我局在辖区

航道范围内进行必要的疏浚、炸礁等航道整治工程应不在禁止之列。请贵局给予充分的理解和支持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陈裕阳，联系电话：020-3425140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 12月 7日印发
